

原民會訂定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原民會訂定條文	原民會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 <u>原民會</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u>及管理機關</u> 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條明示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依體例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地下一樓多功能展示空間、<u>四樓及五樓</u>多功能會議室及<u>七樓、八樓及九樓</u>技藝研習教室之區域。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地下一樓多功能展示空間、多功能會議室及技藝研習教室之區域。	本條明示訂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原住民文化表演、族語、技藝研習<u>或</u>展覽。	第四條 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原住民文化表演、族語、技藝研習、展覽。	本條明示本辦法之使用用途，從事非與原住民相關之活動應由主管機關同意。	依體例修正。

二 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會議。 三 可增進原住民文化保存推廣之活動或會議。 四 其他經<u>原民會</u>同意辦理之活動。	二 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會議。 三 可增進原住民文化保存推廣之活動或會議。 四 其他經本會同意辦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二週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二週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	本條明示申請時間、應備文件、繳費時間，並敘明優惠對象。	一、第三項後段使用費優惠乙節，已於收費基準表備註說明，爰予刪除。 二、文字修正。

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u>二日前預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u>後，始得為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送交<u>原民會</u>許可：	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2日前為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u>除前開資料外</u>，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送交管理機關許可：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		
--	--	--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u>	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		
---	--	--	--

<u>號、住居所 及電話號 碼。</u> 二 使用場地之 目的、方式 及起訖時 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 需張貼之海 報、宣傳標 語與其他文 宣品，其內 容、張貼地 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	號。 二 使用場地之 目的、方式 及起訖時 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 需張貼之海 報、宣傳標 語與其他文 宣品，其內 容、張貼地 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 需搭建台架 與電器設備		
---	---	--	--

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u>原民會</u>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u>五</u>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	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管理機關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5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		
--	---	--	--

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u>原民會</u>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金及其他費用，<u>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社團、協會、合作社、北投區林泉里里民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u>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管理機關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	--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原民會</u>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其他違反法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其他違反法	本條明示場地使用目的及行為之許可、撤銷或廢止處分。	依體例修正。
--	--	----------------------------------	---------------

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u>原民會</u>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七條 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	第七條 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	本條明示申請人優先使用順序。	參酌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體例修正。

其使用順序如下： 一 <u>原民會</u>。 二 <u>原住民團體</u>。 三 <u>北投區林泉里地區立案團體</u>。 四 <u>本府各機關（構）或學校</u>。 五 <u>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u>。 六 <u>自然人或經登記或立案</u>	其使用順序如下： 一 管理機關。 二 原住民團體。 三 北投區林泉里地區立案團體。 四 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五 合法立案之社團、協會、合作社、事業單位。 前項情形，		
---	---	--	--

<u>核准之機構、法人或團體。</u>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八條 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八條 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條明示使用費用之計算。	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非經<u>原民會</u>許可，不得為	第九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非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	本條明示申請人收取入場費用之限制。	依體例修正。

營業行為。其經 <u>原民會</u> 許可，得 印製收費入場券 者，並應向主管 稽徵機關報備。	為營業行為。其 經管理機關許 可，得印製收費 入場券者，並應 向主管稽徵機關 報備。		
第十條 使用凱達格 蘭文化館場地 時，申請人應遵 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 材，除 <u>原民 會</u> 提供之項 目外，其餘 物品應自 備。使用完	第十條 使用凱達格 蘭文化館場地 時，申請人應遵 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 材，除管理 機關提供之 項目外，其 餘物品應自 備。使用完	本條明示場地使用注意 事項。	依體例修正。

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u>原民會</u>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	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u>管理機關</u>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		
---	---	--	--

管理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	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		
--	---	--	--

管，<u>原民會</u>不負保管之責。 四 <u>未經原民會</u>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u>原民會</u>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	管，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		
--	--	--	--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u>原民會</u>許可，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u>管理機關</u>許可，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	--	--

七	在指定地點 及核准時限 內辦理活 動。	七	在指定地點 及核准時限 內辦理活 動。		
八	於活動結束 後，應即將 使用之場 地、設施及 物品等回復 原狀。	八	於活動結束 後，應即將 使用之場 地、設施及 物品等回復 原狀。		
九	在活動期間 應負責場地 內外秩序、 設備、公共 安全、交通 及環境衛生	九	在活動期間 應負責場地 內外秩序、 設備、公共 安全、交通 及環境衛生		

之維護，並 接受場地管 理人員之指 導。 十 不得有其他 違反法令規 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 款規定者，申請 人應依法負責。 如致<u>原民會</u>遭受 損害者，並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款或第 五款者，<u>原民會</u> 得於必要時強制	之維護，並 接受場地管 理人員之指 導。 十 不得有其他 違反法令規 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 款規定者，申請 人應依法負責。 如致管理機關遭 受損害者，並應 負損害賠償責 任。違反第二款 或第五款者，管 理機關得於必要		
--	---	--	--

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u>原民會</u>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u>五</u>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5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	本條明示主管機關優先使用場地之權利及費用返還方式，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依體例修正。

，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u>原民會</u>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	本條明示申請人使用時間變更通知及效果。	依體例修正。

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u>原民會</u>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	第十三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	本條明示場地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	依體例修正。

於二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u>原民會</u>。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u>原民會</u>得逕行修復。	於1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u>原民會</u>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	本條明示保證金退還程序。	依體例修正。

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u>原民會</u>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管理機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u>原民會</u> 得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	本條明示行政處分之附	依體例修正。

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原民會</u>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	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	款，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並不退還申請人繳交之費用及保證金。	
---	--	---	--

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	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		
---	--	--	--

險物品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其他致生<u>原民會</u>損害之行為。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	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其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指示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		
---	---	--	--

機關指示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為。」		
第十六條 <u>原民會</u> 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本條明示主管機關收取費用應解繳市庫。	依體例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原民會</u> 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本條明示申請書表之格式。	依體例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明示發布日。	未修正。

